

乐至县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乐至县财政局

乐乡振〔2022〕1号

乐至县乡村振兴局

乐至县财政局

关于分配 2022 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资金的

通知

各相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行业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，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顺利完成 2022 年度目标任务，现将 2022 年中省提前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分配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162号）文件共下达资金789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43万元，省级资金7652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此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优先支持13个重点帮扶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；重点保障脱贫户（含监测户）安全饮水；继续安排产业管护资金，对脱贫村、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产业开展日常管护；进一步完善脱贫村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，兼顾解决个别非贫困村中群众反映强烈急需安排的项目等。

三、分配方向

（一）产业发展

分配资金3061.5万元，用于脱贫村、重点帮扶村、个别非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、实施产业管护和完善与产业相关的配套设施等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

分配资金4309.6万元，用于脱贫村、重点帮扶村村内道路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兼顾个别非贫困村亟待建设的项目，进一

步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。

(三) 生活条件改善

分配资金 247 万元，用于解决脱贫户、监测户安全饮水问题及住房安全问题。

(四) 县级统筹实施项目

1.易地扶贫搬迁贴息：分配资金 198 万元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长期贷款贴息。

2.项目管理费：按照不超过 1%的比例从本批次衔接资金中安排 78.9 万元，用于项目设计、招投标、推进督导、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

附件：1.乐至县 2022 年度中省提前批衔接资金分配表

2.2022 年脱贫村、重点帮扶村产业管护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 2

2022 年脱贫村、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 产业管护资金分配建议方案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拟安排金额
	合计		442
1	回澜镇	土桥社区	4
2		棉花沟村	5
3		兰家村	5
4		祠善村	4
5		花祠堂村	6
6		水口寺村	4
7		爆花村	10
8	东山镇	方广村	10
9		凤凰村	3
10		龙凤村	2
11		八角庙村	3
12	良安镇	红沙村	15
13		宣家沟村	8
14		余家沟村	6
15		河沟村	4
16		罗家沟村	14
17		田家坝村	5
18	盛池镇	短沟村	5
19		三元社区	6
20	通旅镇	红紫厂村	10
21		复兴庙村	10
22		四洞桥村	4
23		乐阳桥村	10
24		新桥村	10
25	中和场镇	两河村	8
26		高山村	8
27	大佛镇	铁牛湾村	9
28		东禅寺村	5
29	高寺镇	燕子村	4
30		三河咀村	10
31		金光村	12
32		清水村	2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	拟安排金额
	合计		442
33	佛星镇	中兴社区	10
34		临江社区	8
35		吴氏祠村	16
36	宝林镇	万斤沟村	10
37		独柏村	4
38		白云村	5
39		天台村	5
40		龙形村	4
41	金顺镇	仁义寨村	4
42		水竹村	10
43		金家沟村	14
44	劳动镇	双祠堂村	8
45	龙门镇	棕树村	8
46		三道拐村	8
47		金鼓村	2
48	中天镇	泰岳村	7
49		乐阳社区	7
50		宝盖寺村	7
51		大楼湾村	10
52	石湍镇	毛家坪村	3
53		长埝沟村	4
54		朝阳店村	15
55		曹家庙村	4
56	童家镇	李家寨村	16
57		青海寺村	11
58		伍家寨村	4
59		甘家店村	5
60	双河场乡	石庙子村	6
61		海慧寺村	2
62		瓦灰寺村	4